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054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勝得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千紅

訴訟代理人 陳貴德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得力興生技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崇稼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

蔡孟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勝得生技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，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358,0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